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使用科姜政男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702
傳真：02-27595772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44037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3年9月2日起，本市申請建築執照設置機車機械停車設備（含機車用升降機）者，應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建管處案陳103年09月02日「為內政部『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機構業務聯合督導檢討會議案』召開技術會報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上開內政部檢討會議決議三（略以）：「目前本部尚無訂定機車用升降設備相關管理辦法，檢查機構不得以本部訂定之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替代，……。」，故自103年9月2日起，本市申請建築執照設置機車機械停車設備（含機車用升降機）者，應檢具該等設備之「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」始允設置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9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臺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高雄市機

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臺北市
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
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

2014-10-08
17:40:4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